

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周建复字〔2020〕6号

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42号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沈秀芸代表：

您提的《关于禁止使用绿色塑料遮盖网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城建事业的关注和关心。针对您提出的建筑工地禁止使用绿色塑料遮盖网的建议，我们查阅了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您提的建议暂不具备实施条件。2020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的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的通知》要求，产尘物料宜采取喷洒抑尘剂、凝固剂、洒水、绿化、密闭、覆盖防尘网（布）等防治措施；淄博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中第五条房屋拆除、建设和市政、公用、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施工现场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和防尘网。在当前建筑

工地扬尘防治措施中，省市文件对建筑工地使用防尘网进行遮盖均有明确要求，所以目前还未达到禁止使用绿色塑料遮盖网的条件。下一步，我们也将根据建筑工地实际，针对长期闲置的裸土建议施工企业采用绿化等方式进行遮盖，尽量减少对塑料防尘网的使用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建事业的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。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9月22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住建局质安中心 6407588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府办公室。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印发